附件5

2021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新冠肺炎防控应急工作方案

为保障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的安全性和有序性，根据省、市应对新型冠状肺炎疫情联防控工作有关要求，为有效防止疫情的传播落实防控措施，特制定《2021年广东省焊工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七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新冠肺炎防控应急工作方案》如下：

一、人员防控

（一）报到当天，以参赛团队为单位，进行个人信息登记、测量体温，并查看“粤康码”或“穗康码”，每人每天分发一个口罩，由领队在报到处领取，完成以上事项方可领取参赛资格证，完成报到手续。

（二）在竞赛场地入口设置体温测量点。

1.对进入管辖区的人员做好测温工作，做好人员信息和测温记录，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2.对体温≥37.3的人员，拒绝进入，并第一时间报告大赛组委会和辖区指定应急部门，做好相关区域消毒，依照疫情防控指引采取相应措施。

（三）设立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临时医学观察间用于初测体温≥37.3的人员的体温复测和待送人员停留；单独隔离观察间用于不需要在医院隔离的具有发热等症状人员的隔离观察。

（四）对拒不配合测温和登记工作的相关人员，选手则取消参赛资格，其他人员则拒绝进入竞赛场地，并立即上报领导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五）防控期间严格控制外卖、快递人员进入管辖区域。

二、环境防控

（一）加强管辖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增加保洁频率和次数，特别是卫生间和人流密集场所。

（二）按照《机关企事业单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消毒工作指引》，保洁人员使用消毒药剂对管辖区域的公共设施设备及开放性场所全面消毒，消毒次数要相应增加。电梯轿箱、卫生间每隔两个小时消毒一次。

（三）加强巡查和检查，增加安保巡逻的频率和次数，确保管辖区域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

三、出现疑似疫情后的应急防控措施

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的开展相关防控措施：

（一）管辖区域内发现疑似病例后，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将大赛期间有关的疫情情况每日统一上报大赛组委会，由组委会指定人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联系三甲医院（指定医院），对疑似病人进行救治和隔离。

3.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对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调查，视情况采取相应隔离、追踪、救治措施。

4.按照省、市、区、街道和卫健委要求，落实其他冠状病毒紧急防控、防治、救治应对措施。

5.对疑似病例人员所在部门和区域进行消毒。

（二）发现新冠病例后，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向大赛组委会报告，由组委会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

2.配合卫健部门及时追踪密切接触者，对有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

3.通知新冠病例人员所属街道，由街道联系家属，做好防范和跟进工作。

4.协调防疫部门对相关场地进行严格的消毒。

5.服从疫情防控部门的指挥，严格执行相关指引，配合做好一切防控工作。必要时按照指引立即停止赛事。